



第一章

緒 論

壹、「臺灣」一詞的空間定位

一、第一階段（1624 年以前）

1624 年（明天啟四年）以前，在中國的文獻裏，臺灣常以不同的名稱出現。被後人認為可能是臺灣的地方，最早有《尚書·禹貢》篇的「島夷」、《列子·湯問》篇的「岱員」，以及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的「瀛洲」。比較可能是臺灣的地方，則有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的「東鯤」、《三國志·吳志孫權傳》和沈瑩《臨海水土志》的「夷州」、《隋書·流求傳》的「流求」、《宋史·流求傳》的「燮求」、趙汝适

《諸蕃志》的「流求國」與「毗舍耶國」，以及《元史·外夷傳》的「瑠求」。明代的稱呼更多，常用局部的地名來代替全島，如張燮《東洋考》一書所稱的「雞籠」、「淡水」、「北港」、「東蕃」、「打狗」，以及「大員」等地名，在明代人的著作中，常用來代表臺灣。明初，稱琉球為「大琉球」以後，臺灣又有「小琉球」的名稱。至於北港一名「魷港」，即後來的笨港，現仍稱「北港」，在今雲林縣西部。

「臺灣」名稱的由來，可能與「大員」同音字有關。明神宗萬曆年間，親自到過臺灣的陳第所撰《東蕃記》一書，曾提過「大員」一詞。惟陳第仍稱臺灣為東蕃，他甚至認為「臺灣」是由諸島合成的，而「大員」則是一個小地名。

連橫《臺灣通史·開闢紀》云：「或曰臺灣原名埋冤，為漳、泉人所號。明代漳、泉人入臺者，每為天氣所虐，居者輒病死，不得歸。故以埋冤名之，志慘也。其後，以埋冤為不祥，乃改今名，是亦有說。」⁴惟事實上，「埋冤」之名，從未流行過。

1624 年，荷蘭人到達臺灣以後，其官方文書稱安平港為「臺窩灣」。臺窩灣本為當時原住民部落的名稱，也就是社名。而現今的安平港，就是以前的臺窩灣港，可能是明代人聽到臺窩灣這一名稱，遂轉為大員、臺員、大冤、大灣，再進而為臺灣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（1624～1949 年）

在 1624 年以前，荷蘭人曾兩度入據澎湖。第一次係由荷蘭東印度公司所派遣提督韋麻郎（Wijbrant van Warwijck）率領，於 1604 年（明萬曆三十二年）8 月占領澎湖，隨即與福建當局作貿易之交涉，後來為明都司沈有容所逼退。第二次係由荷蘭在巴達維亞的總督府所派遣提督雷爾生（Cornelis Reyersen）率領，於 1622 年（明天啟二年）7 月再度占

⁴連橫，《臺灣通史·開闢紀》（臺北市：眾文圖書公司影印，1978 年 2 月），頁 27。

領澎湖，仍積極謀求與福建當局交涉通商事宜。後來，因明朝實施海禁，並整修戰備，準備以武力加以驅逐，荷蘭人乃於 1624 年 8 月自澎湖撤退，轉往大員（今臺南市安平區），占據臺灣。

在荷蘭人兩度占領澎湖期間，當時的澎湖與臺灣在中外文獻中，係兩個不同的地理名詞，故荷蘭人雖於 1604 年、1622 年兩度入占澎湖，但中外文獻稱荷蘭人據臺，均自 1624 年開始。而 1624 年荷蘭人入據臺灣之後，「臺灣」一詞的空間定位從此包括臺灣本島及澎湖。此種稱呼歷經荷據時期（1624～1662）、鄭氏治臺時期（1661～1683）、清領時期（1683～1895）、日治時期（1895～1945），直至八年抗戰勝利，臺灣光復初期的 1949 年（民國三十八年）才再度有所改變。

三、第三階段（1949 年迄今）

1949 年，中華民國中央政府自中國大陸撤退至臺灣以後，中華民國在臺灣的實際統治地區僅及臺灣（臺灣本島、澎湖）、福建（金門、馬祖）二省，臺、澎、金、馬成為不可分割的命運共同體。至是，「臺灣」一詞的空間定位乃再擴大，從原先僅包括臺灣本島及澎湖二地，擴大為包括臺灣本島、澎湖，以及金門、馬祖四地。而臺灣與中國大陸分屬兩個互不隸屬的政治實體，在外國人的稱呼中，常以臺灣代表中華民國。

貳、臺灣歷史的分期與定位

一、荷據以前（1624 年以前）

在 1624 年荷蘭人入據臺灣以前，臺灣與澎湖由於是兩個不同的地理名詞，因而各有其獨特的歷史發展。在臺灣，係為原住民為主體的部落

社會（tribal society），平地為平埔族的分布區，山地為高山族的分布區。平埔族與高山族又各因其生活、禮俗與語言的不同，而各自再分為若干族。除了原住民以外，偶有漢人來臺從事貿易，或漁民上岸取得補給，作短暫停留，但為數不多。

至於澎湖，則可以 1360 年（元至正二十年）元順帝在澎湖設立巡檢司為斷限，劃分為前後兩個階段。在 1360 年以前，中國文獻雖有不少有關澎湖的記載，但多屬傳聞與臆測，真實性待考。在 1360 年以後，澎湖正式成為元朝的一個行政區；明朝前期與中期，亦曾在澎湖派兵駐守。至 1622 年，時值明朝末年，荷蘭人占領澎湖時，當時的澎湖應有為數不少的漢人。

本期臺灣史的定位，在臺灣與澎湖並不相同，臺灣係以原住民為主體，澎湖則為元明兩朝之地方史。

二、荷西時期（1624～1662 年）

1624 年，荷蘭人自澎湖轉進臺灣南部，首度在臺灣建立統治機構，是為臺灣由「部落社會」轉型為「民間社會」（folk society）的開始。越二年，西班牙駐馬尼拉總督府派遣提督瓦爾德思（Antonio Carreno de Valdes）率領艦隊入占雞籠（基隆）和滬尾（淡水）等北部地區，與荷蘭人形成南北對抗之局。惟至 1642 年（明崇禎十五年），南部的荷蘭人驅逐北部的西班牙人，荷蘭人乃成為臺灣唯一的統治者，直到 1662 年敗退離去。

本期臺灣史的定位，不論其為荷蘭人獨霸時期，或荷西南北對抗時期，均為外國史，乃至世界史的範圍。

三、鄭氏治臺時期（1661～1683 年）

1659 年至 1660 年間（明永曆十三年至十四年），鄭成功因在中國東南沿海從事的反清復明運動遇到重大挫折，乃調整戰略，決定東征臺

灣，建立新的根據地，俾能長期抗清。1661年4月，鄭成功率大軍自金門料羅灣啟程，先抵澎湖，旋登陸臺灣，與荷蘭人相持近十個月，終於逼迫荷蘭人投降，退出臺灣。

鄭成功進入臺灣之後，改赤崁地方為東都明京，出現第一次的漢人政權。翌年，鄭成功去世，世子鄭經繼位。1664年（明永曆十八年），鄭經再改東都為東寧，直至1683年鄭克塽為清廷平定，臺灣納入清朝版圖。鄭氏祖孫三代治臺，共二十三年。

本期臺灣史的定位，鄭氏與清朝雖為敵國，但二者皆為漢文化所建立之政權，故可視為國史中的國別史。

四、清領時期（1683～1895年）

1683年（清康熙二十二年）6月，清廷派遣福建水師提督施琅率軍攻臺，鄭克塽投降納土，鄭氏治臺時期結束。

翌年，清廷在臺灣設置臺灣府，隸福建省管轄；並廢鄭氏治臺時期之天興、萬年二州，改設為臺灣、鳳山、諸羅三縣，隸臺灣府管轄。其後，隨著臺灣各地的開發與民變的迭起，在一府的架構之下，各縣轄區再作調整，廳縣亦有增置。1875年（清光緒元年），原一府四縣三廳的格局再調整為二府八縣四廳，二府即臺灣府與臺北府。1887年（清光緒十三年），臺灣建省，行政區劃由二府調整為三府一直隸州，三府即臺南府、臺灣府與臺北府，一直隸州即臺東直隸州。三府下轄十一縣三廳，其後續有增置。至1895年（清光緒二十一年），因甲午敗戰，清廷被迫割讓臺灣給日本，結束清廷二百十三年的統治。

本期臺灣史的定位，不論其為一府、二府時期，或是建省時期，均為清廷之地方史。

五、日治時期（1895～1945 年）

1895 年（清光緒二十一年，日明治二十八年）5 月，日本根據馬關條約取得臺灣，並於 6 月 17 日在臺北舉行「臺灣始政典禮」，展開長達五十年的殖民統治。

日本殖民統治時期，其行政區劃的調整多達十次，由 1895 年的三縣一廳（臺北縣、臺灣縣、臺南縣及澎湖島廳）演變至 1926 年（日昭和元年）的五州三廳（臺北州、新竹州、臺中州、臺南州、高雄州及澎湖廳、臺東廳、花蓮港廳），變動幅度很大。而其臺灣總督的出身，則歷經武官總督、文官總督、武官總督三個階段。

本期臺灣史的定位，不論其行政區劃如何調整、臺灣總督的出身如何，均為外國史。

六、光復初期（1945～1949 年）

1945 年（民國三十四年），中國對日抗戰勝利，日本無條件投降，臺灣主權歸還中華民國，成為中華民國的一個行省。臺灣省下設八縣九省轄市（八縣即臺北縣、新竹縣、臺中縣、臺南縣、高雄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；九省轄市為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臺中市、彰化市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市）。

臺灣光復之初，國民政府以臺灣情形特殊，省設行政長官公署而非省政府，委任行政長官立法、行政大權，行政長官並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，集立法、行政、軍事大權。嗣因 1947 年 2 月爆發「二二八事件」，國民政府乃於同年 5 月改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臺灣省政府。此後直至 1949 年中央政府遷臺。

本期臺灣史的定位，不論是前期的省行政長官公署，或後期的省政府，臺灣省皆為中華民國的一個行政區，均為地方史。

七、中華民國在臺灣時期（1949 年迄今）

1949 年，中華民國因在大陸剿共失利，中央政府被迫播遷臺灣，臺北成為中華民國政府的首都。

中央政府遷臺之後，中華民國政府已無法對中國大陸作有效的統治，其實際統治區僅及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。另一方面，1949 年 10 月中國共產黨在大陸另行成立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。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各自擁有主權，是兩個互不隸屬的政權，雙方經長期的對抗，再經多年的停戰，目前正展開兩岸交流之談判。

本期臺灣史的定位，由於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期的對峙，各自擁有主權，互不隸屬，可視為國史中的國別史。²

參、臺灣歷史的特色

一、近代漢民族殖民成功的特例

十六、七世紀以來，中國東南沿海的福建、廣東兩省因人口壓力很大，兩省人民乃陸續向菲律賓、南洋其他地區，以及臺灣等地移民。

由於當時這些漢人移民地區曾先後成為西方帝國主義國家的殖民地，在殖民帝國重商主義之下，漢人的移民發展自然受到限制。社會學家陳紹馨曾針對西班牙、荷蘭殖民主義下的菲律賓與臺灣的福建移民作過比較研究，他指出：西、荷殖民帝國為擴充貿易以增加利潤，乃不得不招徠漢人至其殖民地。事實上，彼等安置漢人於一定區域之中：西班

² 黃秀政，〈論臺灣史的分期與臺灣史料的利用〉，收入氏著《臺灣史志論叢》（臺北市：五南圖書公司，2000 年 3 月初版二刷），頁 384 至 386。

牙人安置漢人於馬尼拉之潤內（Parian），荷蘭人安置漢人於普羅民遮城（Provintia）；荷蘭人更提供船隻，將漢人自福建運抵臺灣。重商主義殖民帝國之原則，為儘量由貿易獲取利潤。荷蘭人在臺灣獎勵農業，其目的無非希望自貿易取得利益。漢人與白人殖民者接觸，固然得利，但同時亦於交易中受到剝削，並受各種徵課與管理，有時甚至被欺凌。當漢人人數增至足以威脅其統治權時，雙方關係遂告緊張。在此情形之下，一有摩擦即容易發生衝突。1593年，馬尼拉發生騷動，於是西班牙人開始限制漢人人數。1594年，五千名漢人被逐出馬尼拉；翌年，一萬二千名漢人被逐。1603年，漢人與西班牙人終於發生大規模衝突，結果有二萬三千名漢人遭到屠殺。惟雙方雖形同水火，但漢人與西班牙人之關係仍未中斷——漢人仍得居留菲律賓以求生存，而西班牙亦需漢人以獲取利益——此種奇異之依存關係，持續相當時間，在1639年及1668年，雙方一再衝突，每次衝突都導致漢人被屠殺。因此，福建雖有多數過剩人口亟待外移，然菲律賓之漢人數目，終未能超過某一額度。根據文獻記載，1639年西班牙人屠殺漢人前夕，在菲律賓的漢人為四萬五千人。

臺灣之情形，與菲律賓亦有幾分類似。荷蘭人於1624年入臺，自1636年開始獎勵農業以後，臺南及其附近之漢人人數，乃呈現穩定增加之趨勢。1650年有漢人一萬五千人，1652年增為一萬六千人。惟是年因利益衝突，引起漢人與荷蘭人之緊張，爆發郭懷一抗荷事件，因而造成一千八百名漢人被屠殺。然雙方亦維持奇特之依存關係，至1661年漢人壯丁尚且增為二萬五千人。翌年，鄭成功驅逐荷蘭人，荷蘭人重商政策的統治從此告終。在西班牙人、荷蘭人分別統治菲律賓、臺灣期間，在菲的漢人遠較在臺的漢人為多。但自1662年以後，隨著鄭氏政權的統治政策及其後的清領時期，漢人移民與人口之增加因而有結構性的改變。由於漢人大量的移民臺灣，至1810年臺灣的漢人已達二百萬人之多；1940年，在臺灣的漢人更達五百五十萬人。反觀菲律賓，1836年約有漢

人二萬五千至三萬人，其數目甚至較 1636 年少；至 1939 年，在菲律賓之漢人僅為十一萬七千人。³顯然地，鄭氏時期與清領時期的統治，是在臺漢人人口大增之原因；而菲律賓則因其先後為西班牙、美國的殖民地，漢人之增加有其無法克服之瓶頸。

至於南洋其他地區，亦因長期為西方帝國主義國家之殖民地，漢人無法大量移入，其移民發展受到限制，與菲律賓情形相同。臺灣作為漢民族的移民地區，成功地轉為漢文化的社會，成為近代漢民族殖民成功的特例，實非偶然，這是臺灣歷史的第一個特色。

二、政權變動頻仍

臺灣歷史的第二個特色，就是政權變動頻仍。如前所述，1624 年荷蘭人入臺以前，臺灣與澎湖各有其獨特的歷史發展，臺灣係以原住民為主體的部落社會；澎湖則為元明兩朝的轄區，已有為數不少的漢人移居其間。1624～1662 年為荷西時期，主權者為荷蘭與西班牙。1661～1683 年為鄭氏治臺時期，主權者為鄭氏政權；其中，1661～1662 年荷蘭與鄭氏政權對峙期間，兩方各自擁有部分主權。1683～1895 年為清領時期，主權者為清朝。1895～1945 年為日治時期，主權者為日本。1945 年臺灣光復迄今，主權者為中華民國。其中，1945～1949 年期間，中華民國擁有包括大陸與臺灣，且以大陸為重心；1949 年迄今，中華民國失去大陸，其實際統治區僅及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，是所謂「中華民國在臺灣」之時期。

由上述可知，近幾百年來臺灣政權變動之頻仍。這些政權之中，荷蘭、西班牙，以及日本均係外國，使得臺灣社會與文化雜染幾分異國色彩，其中尤以日本的影響最深。

³陳紹馨，〈西荷殖民主義下菲島與臺灣之福建移民〉，收入氏著《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》（臺北市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79 年 5 月初版），頁 30 至 32。

再者，由於政權變動的頻仍，臺灣與大陸時分時合。清領時期與光復初期，臺灣與大陸合一；其餘時期，臺灣與大陸分離。臺灣與大陸的時分時合，使得臺灣的歷史發展未能與大陸其他省分同一步調，彼此間存有某種程度的差異性。⁴

此外，就近百年臺灣與大陸的分合而言，在二十世紀的一百年中，臺灣與大陸分離的時間長達九十六年，合一的時間僅光復初期短短的四年。此種「分長合短」的分合關係，臺灣與大陸乃從 1895 年割臺前的一體關係，轉變成為若即若離，乃至各自發展。部分臺灣住民的國家認同發生混淆，產生所謂「臺灣獨立」的分離意識，就是此種分合關係的結果。這是臺灣政權變動頻仍的另一影響。

三、兼具海洋與國際雙重性格

臺灣歷史的另一個特色，是兼具海洋與國際雙重性格。臺灣為一海島，位於歐亞大陸板塊的東緣外海之中，是中國大陸、東北亞和東南亞的交通要衝，為歐亞遠東航線的必經之地。早在 1624 年荷蘭人入據臺灣以前，在十六世紀掌握歐亞間海運霸權的葡萄牙，即憑藉其對亞洲所具有的豐富地理知識，繪有臺灣古地圖，註明臺灣之相關位置與航線。迨荷蘭人入臺之後，荷人更憑藉其優越的地圖製作技術與實地的探勘測繪，繪有臺灣島全圖，詳載臺灣的海岸線，以及港口的位置與航道。⁵臺灣歷史的具備海洋性格，地理位置的優越是重要原因。

另就臺灣歷史發展來看，十六、七世紀臺灣已被迫捲入國際競逐的漩渦之中，日本、葡萄牙、荷蘭、西班牙等海權國家均有占領臺灣的企圖，其中荷蘭人、西班牙人更一度分占臺灣南部與北部。1662 年，鄭成

⁴ 黃富三、曹永和，〈導言〉，收入黃富三、曹永和主編《臺灣史論叢（第一輯）》（臺北市：眾文圖書公司，1980 年 4 月初版），頁 2。

⁵ 曹永和，〈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〉，收入氏著《臺灣早期歷史研究》（臺北市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79 年 7 月初版），頁 295 至 364。